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检验质量控制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KRDL】K3-2605059.1B1

合同编号：

买 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卖 方：陕西康之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康之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精神，保障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服务检验质量控制品采购项目(二次)等顺利进行，明确本次所采购的质控品交易服务双方权利和义务等，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以乙方在妇幼健康服务检验质量控制品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承诺和配送本次所采购的质控品的服务标准为主要条款依据，进一步明确采购内容及方式，并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质控品的企业。

第二条 采购内容

甲方向乙方发送实验室质控品订单通知，乙方按《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时限即接到订货通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乙方按本合同附件一的供货要求进行供货（目录及价格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采购要求

乙方所供质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质量及价格等须与要求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书，将质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必须符合《检验试剂冷链运输管理规程》。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第六条 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

1、供货价格：以《谈判响应文件》中乙方所报价格为准（详见附件一），且为含税价（税率为 1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价格政策性调整或政府指导价、政府招标（含国家卫健委、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招标）的成交价调整，乙方同意其给甲方供应价格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或政府招标的成交价，并按政府指导价或政府招标的成交价调整本合同价款。如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每次供货后，验收合格后签署订单供货确认单。乙方在供货期限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报送单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结算后 15 日内进行核对确认并签署结算单。双方结算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 100% 的款项。

第七条 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质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质控品及时进行更换。如乙方未及时进行更换，拒收部分费用，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起 30 个工作日未完成交货，属于交货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货物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同意以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的形式继续履行合同，每延

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货期交付货物,同时承诺时限期内未提供相应货物或未按甲方规定时限交货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若因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差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合同。

5、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乙方无权主张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谈判文件
- 4、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 4、签订时间: 2016年 6月 27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公章):  陕西康之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72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266号华

远君城6幢2单元21003室

电 话: 029-87251978

电 话: 029-8622030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9-8622030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元路

支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05 0173 0043 0000 072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电 话: 029-89563179、15109119970

邮 编: 710000